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7月30日有關涉及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以目標物業進行抵押及以目標股權進行質押以作為委託貸款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可是，截止本公告日期，因目標物業及目標股權的抵押、質押仍未解除，出售事項的交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由於出售的截止日為2020年9月30日，且買方尚未向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買賣協議的通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截止日預計被延長，本公司與買方也正在就達成補充協議進行積極協商。此外，本公司將積極與上述委託貸款的債權人進行協商，以解除目標物業的抵押和目標股權的質押。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預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延後至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日期寄發。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